

法律

靜宜大學
113學年度



研究所招生

一般生10名(含甄試4名)

考試項目：筆試(考試時備有法典)

考試科目：民法、刑法

報名日期

112.12.27~113.03.03

在職專班12名

考試項目：

1. 審查 - 自傳(含未來研究方向)

- 學經歷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2. 口試

筆試/口試日期

113.03.16

- 歡迎非法律相關背景及在職人士踴躍報考！
- 非法律相關背景錄取者，需另修習法律專業課程18學分，若於兩年內修畢，不需另繳學分費！若曾修習相關法學課程，可於入學時依辦法申請抵免。
- 碩士在職專班學費同碩士班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


- 本系無必修課程，提供適性化修課指引。
- 本系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，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、獎學金及助學金，另提供課程TA、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TA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。
- 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論文。

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



考試資訊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為準
招生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EXImVn>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OG2DZ>
洽詢專線：(04)2632-8001分機
1 7 0 4 1 ~ 1 7 0 4 3